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期間(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釐定的價格、數額及形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2018年8月4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3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受下調發售價規限)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下調發售價後, 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 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1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760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認購不足；或(ii)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其網站[www.intron-tech.com](http://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惟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另行公告按招股章程所載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最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除外。倘於下調發售價10%後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

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3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下調發售價而調減發售價(由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2.90港元調減最多10%)，本公司將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ron-tech.com](http://www.intron-tech.com) 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申請人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2.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01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INTRON HOLDINGS PUBLIC OFFER」或「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英恒控股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及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均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http://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使用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K.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已失效的情況下(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60。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